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聲字第130號

聲　請　人　陳吉利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多芬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謝碧菁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國110年度存字第117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171萬9010元，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第106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確認買賣關係存在等事件，聲請人前依本院110年度全字第27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處分，提供如主文所示之擔保，以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0年度存字第117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110年度執全字第36號執行在案。茲因聲請人已聲請撤銷假處分裁定確定(本院110年度全聲字第10號)，並撤回假處分執行程序，聲請人復於訴訟終結後定20日以上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相對人迄今仍未行使權利，爰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

三、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開卷宗查核無誤，本件聲請人已聲請撤銷假處分裁定並撤回假處分執行，足認符合訴訟終結之要件。又訴訟終結後，聲請人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惟相對人迄今未對聲請人聲請調解、核發支付命令或起訴請求損害賠償等與起訴有相同效果之訴訟行為，此有存證信函暨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本院民事庭查詢表、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函附卷可稽。從而，聲請人聲請返還如主文所示之擔保金，依前開規定，應予准許。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前段、第104條第1項第3款規定，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6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羅永旻